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29號

原告 如牧創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璇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陳文傑律師

被告 啟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懿暄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林羿萱律師

潘彥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專案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3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APP雙平台開發以及去中心化錢包開發（下稱系爭系統），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第10頁約定(1)第一階段：主框架、Profile、持有英雄、播放器、主玩法；(2)第二階段：創建錢包-接收/發送/幣幣交換/上鏈；(3)第三階段：市場；(4)第四階段：android第一版本提供；(5)

01 第五階段：iOS第一版本提供；(6)最終階段：送審上線，按  
02 各工作階段支付被告承攬報酬，原告已支付被告新臺幣（下  
03 同）189萬3,705元承攬報酬。被告於111年8月15日通知原告  
04 進行第一階段驗收程序並提供部分系爭系統供原告測試，惟  
05 經原告測試後發生無法運作如無法設定或變更密碼、無法傳  
06 送信箱驗證信、系爭系統內部分選單無法點擊、無法匯入區  
07 塊鏈電子錢包並閃退等瑕疵，更無法於android及iOS平臺完  
08 成送審上線程序。原告因信任被告有完成工作及修補瑕疵之  
09 能力及意願，提前給付至系爭契約第6條第5款第四階段之款  
10 項，並催告被告修補瑕疵及耗費大量人力、資源協助被告進  
11 行測試。詎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懿暘（即Lee Kasper）以電子  
12 郵件向原告片面表示蘋果建議修改之內容不在系爭契約範  
13 圍，透過Email正式書面告知，合約中最後的兩個階段（iOS  
14 第一版本提交、送審）皆已完成工作，並於112年1月10日以  
15 電子郵件終止系爭契約，顯然拒絕修補瑕疵。系爭系統存有  
16 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瑕疵，且無法於android及iOS平臺  
17 完成送審上線，原告難以透過系爭系統營業，難謂被告已依  
18 系爭契約履行，且被告迄今未依約提供系爭系統之原始程式  
19 碼予原告，致原告無法自行修補系爭系統之瑕疵。爰以民事  
20 起訴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494條前段、第4  
21 95條第1項、第259條第1、2款或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  
22 第256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原告189萬3,705元。並  
23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9萬3,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9月30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多次協  
27 助原告將系爭系統送審，已依約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開發  
28 建置工作，詎原告仍屢次以系爭系統尚未通過iOS平臺上架  
29 審核，要求被告修補不存在之瑕疵或未約定之工作。被告已  
30 依系爭契約債之本旨完成工作，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返  
31 還承攬報酬，為無理由。被告已協助將系爭系統Android版

01 送審通過，iOS版協助送審被拒係因APP STORE服務政策禁止  
02 以APP STORE內購買以外方式取得APP之內容、服務或功能，  
03 調整APP的內購機制將大幅改動前階段已完成之工作內容，  
04 超出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範疇。被告依約履行開發系爭系統  
05 且系爭契約未經雙方合意解除，原告主張解除契約及返還全  
06 部承攬費用，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7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查兩造間簽訂契爭契約，約定由被告開發系爭系統，原告已  
10 支付被告款項至系爭契約約定第四階段共計189萬3,705元，  
11 有系爭契約（卷第27-37頁）、帳戶交易明細（卷第41-47  
12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卷第49頁）為憑，  
13 復為被告無爭執，應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系爭系統存有諸  
14 多瑕疵且被告拒絕修補瑕疵，致使系爭系統無法於Android  
15 及iOS平臺完成送審上線，難謂被告已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之  
16 系爭系統，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受領之價金189萬3,705元，  
17 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18 (一)按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  
19 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  
20 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  
21 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  
22 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契約解除時，當事  
23 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25 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  
26 還之；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  
27 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  
28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  
29 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4  
30 94條前段、第495條第1項、第259條第1、2款、第227條第1  
31 項、第226條、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6條約

01 定：1. 甲方（即原告）於簽訂本合約時，7日內先付乙方  
02 （即被告）簽約金25%；2. 第一階段完成時，驗收完成後7  
03 日內支付乙方15%；3. 第二階段完成時，驗收完成後7日內  
04 支付乙方15%；4. 第三階段完成時，驗收完成後7日內支付  
05 乙方15%；5. 第四階段完成時，驗收完成後7日內支付乙方1  
06 5%；6. 第五階段完成時，驗收完成後7日內支付乙方10%；  
07 7. 兩個版本上線後七日內支付乙方5%。系爭契約第10頁專  
08 案收款約定：第一階段為主框架、Profile、持有英雄、播  
09 放器、主玩法；第二階段為創建錢包-接收/發送/幣幣交換/  
10 上鏈；第三階段為市場；第四階段為android第一版本提  
11 供；第五階段為iOS第一版本提供；最終階段為送審上線等  
12 情，有系爭契約（卷第28頁）、專案開發合約附錄（卷第36  
13 頁）為憑。

14 (二)查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各階段款項係於「驗收完成後」7日  
15 內支付，而證人即原告之總監宋恆到庭具結證稱：原告目前  
16 已依系爭契約付款到第四階段完成等語（卷第205頁），應  
17 堪認被告已依專案開發合約附錄履行完成至第四階段，原告  
18 已驗收完成後始依約付款。證人宋恆雖另證稱：原告已付款  
19 部分未經原告驗收完成，是熟識多年的EMBA朋友蘇巧純介紹  
20 我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懿暘認識，所以在友人介紹的信任基  
21 礎下，各階段驗收作業，儘管有瑕疵，我依然會付款等語  
22 （卷第205-206頁）。惟衡情，倘原告明知系爭系統有諸多  
23 瑕疵，當無可能未請被告修復並經驗收完成後始試行送審，  
24 堪認原告已完成第四階段驗收且同意被告將系爭系統送審，  
25 則系爭系統應處於得送審之狀態，是原告主張系爭系統有如  
26 附表1之瑕疵且被告拒絕修復等語，洵屬無據。原告雖主張  
27 系爭系統有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瑕疵（卷第19-22  
28 頁），惟依雲端文件紀錄顯示最後編輯時間為111年10月18  
29 日（卷第177頁），參以原告於111年11月4日仍有匯款32萬  
30 3,700元予被告之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31 （卷第49頁）為憑，足見原告已依約驗收完成後始支付階段

01 款項，原告前揭主張，應無可採。

02 (三)觀諸兩造間對話紀錄顯示因蘋果公司禁止上架之APP以APP  
03 STORE內購買以外方式取得APP之內容、服務或功能，欲透過  
04 APP內購機制對NFT（即Non-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  
05 幣）交易收取30%佣金，致系爭系統未通過iOS平臺審查，  
06 原告總監宋恆曾搜尋相關新聞並張貼於群組對話內容等情，  
07 此有兩造間LINE群組「LoFi-Fi\*啟源」對話紀錄截圖（卷第  
08 181-184頁）為憑。足見原告已知系爭系統無法通過iOS平臺  
09 審查，係因蘋果公司更改APP商店政策所致，而非系爭系統  
10 有瑕疵所致。是原告主張系爭系統無法通過iOS平臺審查係  
11 因瑕疵所致，洵無可採。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已完成系爭系統Android版並通過審查，而  
13 系爭系統須原告配合蘋果公司更新之APP商店政策調整始得  
14 通過iOS平臺審查，難認有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系爭系統之  
15 開發發生瑕疵。原告依民法第494條前段、第495條第1項、  
16 第259條第1、2款或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6條規  
17 定，以民事起訴狀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原告  
18 189萬3,705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9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吳華璋